

# 郑州市财政局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豫财预〔2020〕107 号),按照《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分配 2021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函》(郑交函〔2020〕49 号),现将 2021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224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款列 2021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4 交通运输支出”。请各区县(市)按照有关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全额编入 2021 年初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按程序拨付使用。

各区县（市）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以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和竞争性领域；同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明细表

郑州财政局  
2020年12月25日

## 2021年成品油税费改革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地方公路	道路运输	交通路政
合 计	3224.00	709.84	314.91	2199.25
中原区	38.53	29.21	9.32	
二七区	42.25	28.83	13.42	
管城区	43.10	32.18	10.92	
金水区	50.71	27.25	23.46	
惠济区	93.83	64.38	29.45	
上街区	82.52	33.52	22.50	26.50
荥阳市	188.57	108.61	37.76	42.20
新密市	265.70	119.03	89.92	56.75
新郑市	207.56	104.11	45.59	57.86
登封市	251.20	162.72	32.57	55.91
郑州市	1960.03			1960.03